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以保障募投项目效益、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为目标，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加强进度管控，确保各项工作完成后项目按期达标。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增资，为募投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提供，由华信高科实缴其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募投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1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信高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04 元，因此，公司拟以 5.30 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对华信高科增资，新增华信高科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1) 被增资公司名称：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3) 注册资本：122,000,000 元

(4) 实缴资本：122,000,000 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陈文勇

(7) 主营业务：新型分子筛、汽车尾气催化剂、脱硫助剂、煤化工催化剂、偏铝酸钠（以上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化工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9)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10)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745,831,447.66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96,827,901.51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614,867,153.21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7.56%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144,362,080.18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11,086,718.28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10,118,148.25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经过深入调研后作出的决定，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